

(d) 《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³¹

7. 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决定收集和散发与由其工作中产生的法律案文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定,以期提高其在实际应用上的划一性;

8. 再次要求秘书长加强的努力,促使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案文获得采纳和使用;

9. 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0. 表示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制定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考虑利用现有资源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实务秘书处支助。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²

意识到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进行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暴力行为迭有发生,

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性的事件,

³¹同上,第178页。

³²A/43/527和Add.1-3。

又关切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权的滥用,涉及暴力行动时尤其严重,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国际法要求的一切适当措施,其中包括预防性措施,并将触犯者绳之于法,

欢迎各国已依据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采取措施,

深信联合国的作用,其中包括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并于随后经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促进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人身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因素,

重申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鼓励、怂恿、组织或侵犯这些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于法;

5. 建议各国特别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密切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各种情况交换情报;

6.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7. 又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其保护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国际义务而发生争端时,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直接涉及的国家之间进行斡旋;

8. 请所有国家按照第42/154号决议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不但按照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每年提出关于本项目的报告，而且按照同一决议继续执行其他任务；

10.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68.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5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延长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³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还考虑到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组织或鼓励组织包括雇佣军在内的非正规军或武装团体，对其它国家进行入侵，

认识到各国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违反诸如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不干涉内政、尊重别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活动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欢迎特设委员会成员广泛有效地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有大量观察员参加该项工作，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迄今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³⁴

2.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尽快完成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草案；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将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案文”的报告³⁵第三章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就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届、³⁶第四十一届、³⁷第四十二届³⁸和第四十三届会议³⁹期间第

³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3/43)。

³⁴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3至第17次，第44和第48次会议。

³⁵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5、第26、第46和第47次会议，以及更正。

³⁶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2至第16次和第55次会议。

³⁷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2至24次和第51次会议和更正。